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3174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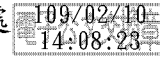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ATTCH11 0013174CA0C\_ATTCH11.pdf)

主旨：檢送「大學法」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



裝

訂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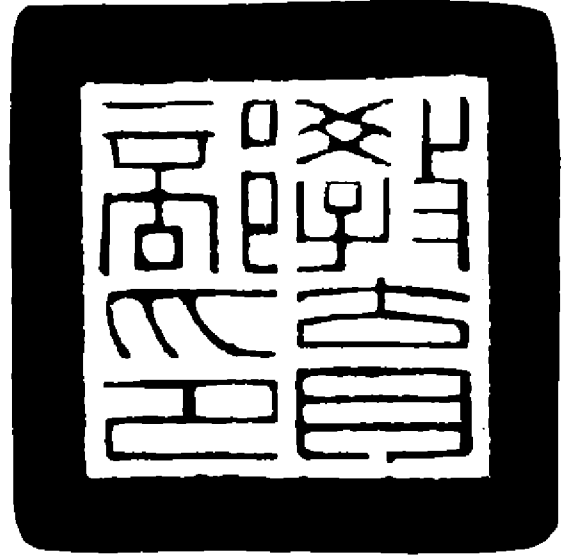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3174B號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大學法第九條未有明文，係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之。惟代理校長人選產生方式各校規範不一，為確保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學校未能依其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前，其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部長潘文忠